

# 成都市第七人民医院第三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结果变更函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院委托你公司代理的“成都市第七人民医院第三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510101202101610）”，本项目已于2021年12月13日9时30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了开评标工作。经我单位书面确认后于2021年12月14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本项目的结果公告。本项目共7个包件，其中第2包共有三家供应商参与投标，我院在签订合同阶段发现了本项目第2包中标人成都祥元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格审查错误，且经你公司立即进行了核实，确认其不符合资格条件中所要求的“投标产品需具有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仅限医疗器械适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之相关规定，目前该包件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按上述规定应予以废标。我院确认本包件作废标处理，为确保该项目政府采购流程的公开、公平、公正，请你公司依法在“四川

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并将废标原因告知相关供应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都市第七人民医院

2022年01月04日

